

附件：4

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完成情况评分表

旗县级行政区名称：

(S<sub>1</sub>, 满分为100分)

序号	检查要素	要素分值	打分标准	得分	记录
1	是否按照建库指南建立数据库	5	①未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质量检查内容表》(附录A)检查数据库内容,填写数据入库前质量检查表、数据入库后质量检查表、资料交接表;未提供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要求按建库指南提纲编写)或者未按照提纲编写的扣5分。②在验收数据时,数据成果和数据库运行状况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2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登记数据是否正确入库	10	发现一处没有将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入库的扣→3分,扣完为止。		
3	数据库成果是否符合NY/T 2539-2014的要求	10	在质检过程中数据库未通过质检的扣→10分。		
4	数据汇交是否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执行	10	数据汇交发现一处不符合数据汇交办法要求的扣→10分。		
5	土地承包档案是否数字化	10	不扣分。		
6	是否具备空间数据管理(浏览、编辑、查询、分析、输入、输出、转换等)功能	10	查看数据是否实现这些功能,缺少一个功能扣→10分。		
7	是否具有调查数据管理(查询、统计分析、数据转换等)功能	10	是否实现数据管理功能(查询、统计分析、数据转换等)。		
8	是否具有登记管理(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打印证书等)功能	15	申请→3分、受理→3分、审核→3分、登记簿→3分、打印证书→3分		
9	是否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功能	10	不扣分		
10	是否具有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管理功能	10	不扣分		

